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74

项目名称: 永登县档案馆数字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202001JH620121003 附 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永登县档案馆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的所有服务及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供货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所列货物应完全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 768097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整。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合同清单（后附）；
- （3）技术规格响应表（后附）；
- （4）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后附）；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协调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全程参与本项目。有权对乙方实施现场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与监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乙方必须制定《数字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

3. 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整个工作流程的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资料，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的货物或服务交付包括通过局域网与政务网的二级等保测评要求及通过甘肃省档案局的数字档案馆测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

担。

3. 乙方的货物或服务最终验收完成的界定为通过甘肃省数字档案馆测评。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原则上甲方在 360 日内进行验收，交货地点为永登县档案馆。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竣工验收：通过软硬件联合测试，达到局域网和政务网二级等保测评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的所有实施进度。

(3)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通过数字档案馆测评。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

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在货物或服务交付完成前，应确定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软件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负责人员不少于 1 人，其他软硬件适配人员不少于 1 人）。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编写操作规范或流程，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

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本项目质保期限三年，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算起。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 3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7 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384048.9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待通过最终验收，数字档案馆稳定运行一年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5. 付款进度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之后，付项目款项 30%：¥2304293.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

(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后，付项目款项40%：¥ 3072391.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

(3) 项目通过数字档案馆测评验收后，付项目款项25%，¥ 1920244.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柒角伍分；

(4) 剩余5%，¥384048.9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肆拾捌元玖角伍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数字档案馆稳定运行一年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8.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执行、售后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晓霞，联系电话：15693101296。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永登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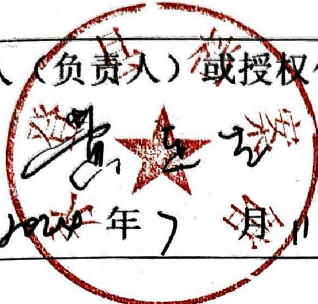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永登县档案馆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和平街102号 电话：0931-6423669 邮编：730300	乙方（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15693102728 邮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1日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1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账号：101802000207081 纳税人识别号：12620121MB0U17029Y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886014929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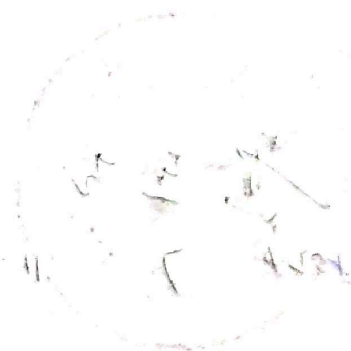
附件：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李静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永登县档案馆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件、档案、文件资料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其他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加工现场；在进入加工现场之前，不得把手机带入加工场所，不准用

甲方档案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加工现场，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严禁将加工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加工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将电脑硬盘拆卸交由甲方处理。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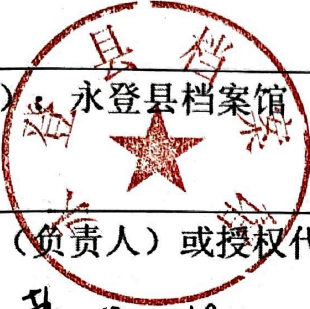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

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生效后同时生效。

甲方（公章）：  永登县档案馆	乙方（公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0年 7 月 11 日	签字日期：2020年 7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202001JH620121003

甘肃诚正招标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档案馆的委托，对永登县档案馆数字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4年07月10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柒佰陆拾捌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整(768.0979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